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旗天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圳远”）、刘涛先生的通知，上海圳远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涛先生于近日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

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，上海圳远与刘涛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上海圳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9,539,62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0%）以 8.50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刘涛先生，转让价款总额为 336,086,77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上海圳远与刘涛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解除，双方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；

2、双方一致承诺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双方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其它任何争议，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返还或者违约责任。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方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；

3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